

浅议“黄灯”理论

句芳,张正河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94)

摘要:以简单的社会现象作为着眼点,引出对“黄灯理论”的理论分析,深层次剖析其连带效应,并且结合不同种类的实际案例,探讨“黄灯理论”对企业发展的启示。

关键词:黄灯理论;效用

中图分类号:F273 **文献标志码:**A

一、“黄灯”理论的诠释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示警”是众所周知的简单交通规则。在该规则中,司机、行人和交通指挥者构成规则的主体,司机和行人的行为是客体,红灯、黄灯和绿灯是媒介。黄灯时间是红灯和绿灯相互转变的过渡区,主要用于为相对而行的过往车辆和行人提供缓冲的空间,促使人们冷静思考当前交通情况。按照常理,黄灯亮时,司机脚踩刹车,减速慢行或者停止;行人靠路边缓慢行走或者止步。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屡见不鲜的一幕是:黄灯一亮,司机不仅没有脚踩刹车,反而脚踩油门,充分利用这几秒钟难得的缓冲时间,抓住大部分司机都减速慢行或者趋向停止的契机,加速抢道前行;行人则利用黄灯亮的瞬间车辆缓行的间隙,加快步伐,甚至跑步横穿马路^[1]。显然,司机和行人对于黄灯时间的态度和行为的差异性,直接导致了截然相反的行为后果。与在同等条件下,等待黄灯向绿灯转变的司机和行人相比,巧妙利用黄灯缓冲时间,侥幸避开绿灯阻行的司机和行人降低了机会成本,至少是等待的成本,更有甚者,可以获得机会收益;相反,安心等待黄灯变色的司机或行人增加了等待的机会成本,丧失了一定的机会收益。值得一提的是,司机或者行人对于“黄灯”时间的合理准确把握成为“黄灯”理论的瓶颈、关键点、转折点。若司机的思维反映灵敏,动作敏捷,能够在黄灯向红灯转变之前就顺利完成整个

过程:分析现状—思考—决策,则其行为被视为正当的交通行为,不会受到相应的处罚;但是,在相反的情况下,司机或行人在黄灯向红灯转变后,仍未完成整个交通行为,其行为表现是“闯红灯”,这一行为无疑会被确认为违反了交通规则,需要受到交通规则的相应惩罚。因此,不同假设前提和行为的组合会产生巨大反差的效用结果。

将这一蕴涵着“黄灯理论”的简单交通规则延伸扩展至法律、企业管理等领域,不难发现,“黄灯理论”在不同领域的表现形式各有不同,但其实质和内涵是一致的。其中,“绿灯区域”代表着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合法合理的范畴,具有正强化的激励作用;“红灯区域”代表着法律明确规定,必须禁止的行为或范畴,主要表现为负强化的作用;而“黄灯区域”则属于“空白区域”,其归属范围界限不清晰(如图1所示)。“黄灯区域”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可以被划入“绿灯区域”,此时,在“黄灯区域”的各项相关活动亦被视为合理合法;然而,一旦其范围超越了一道“界限”,“黄灯区域”则被定位为“红灯区域”的一个子集,其各项活动的性质被界定为是应该被禁止的。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从宏观角度来看,“黄灯区域”的“归属权”是模糊的,并未明确确定其归属范畴;从微观角度来看,“黄灯区域”受一道“界限”的束缚和限制,该“界限”的表现形式多样化,可以为道德、法律、甚至时间等。在没有超越该界限之前,将被纳入“绿灯”区域的范畴,尽管其一些行为可能与

收稿日期:2006-08-10

作者简介:句芳(1981-),女,山西朔州人,农业经济管理博士,研究方向:农业企业管理研究;张正河(1964-),男,河南人,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管理,区域发展与城镇政策,农村公共管理。

“绿灯”区域范畴的行为规范相抵触,但是社会还可以容忍、接纳;在超越该界限之后,则被视为“红灯”区域范畴。作者认为其变化模式所遵循的内在机理和哲学中的“量变”“质变”原理相一致。在“质变”以前,量的积累所达到的上限即为“黄灯”区域的“界限”。在一定范围内的“量变”不会引发“质变”,但是,经过一段时期,或者一定范围的积累,“量变”所带来的最终结果为“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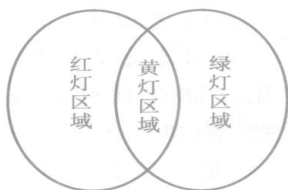


图1 “黄灯区域”与“红灯区域”
“绿灯区域”的示意图

二、“黄灯”理论的联带效应

“黄灯间隙”之所以存在主要是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人们对于新生事物的认知是一个逐步的过程,而非一蹴而就的过程;政府、法律规则、道德舆论对于新生事物的认知和反映均有一个滞后期,此时,“黄灯区域”意味着发展的契机。另一方面,人们已经熟练掌握了已知事物的性质和变化发展规律,能够在“黄灯”向“红灯”转变过程中,集中所有力量进行最后的冲刺,争取最大限度的效用。

对于风险规避者而言,无论其面对的是新生事物还是已经熟知的事物,受其风险偏好的制约,在“黄灯间隙”中,基本处于“无所为”的状态,不承担行为风险,其行为可以被明确界定为属于“绿灯范畴”,被动的等待接受“红灯”闪亮。而对于风险偏好者而言,面对新生事物时,快速思考,动作敏捷;充分利用政府、法律规则、道德舆论对于新生事物的滞后反映这一弱项,提高自身效用水平;面对已知事物时,根据其发展变化规律理性预期已知事物的发展趋势或方向,充分做好应对准备。显然,风险偏好者承担着追求高利润所对应的高风险,因此,在思考和动作的程度、范围、性质以及其他一些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其行为可能导致两种子然相悖的两种效应:或是获得额外的效用;或是降低其当前效用。

“黄灯”理论可能成为产生道德风险的诱因之一^[2]。譬如:当前很多国家对于是否应该支持转基因技术和食品、克隆等新兴技术各持己见,尚未达成

共识。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些新兴生物技术不仅仅涉及科学技术本身,还与伦理道德紧密相连。由此推断,争议还会波及到率先使用新兴技术的企业。虽然受到社会中伦理道德的束缚,但该类企业为了追逐新兴技术带来的高额利润,仍旧会“勇闯黄灯”。虽然短期内其业务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长此以往,违背社会道德的企业很难在社会上享有美誉,发展受挫也是在所难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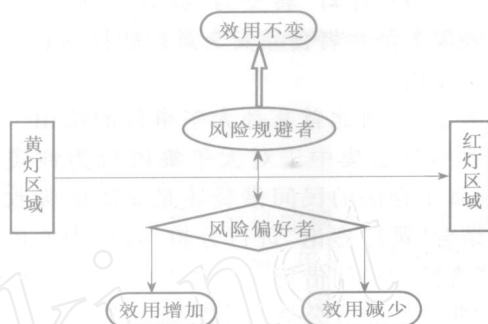


图2 “黄灯”理论中不同风险偏好者的
效用对比图

三、“黄灯”理论案例

案例之一:宏观“微调”的失效与“黄灯效应”^[3]。中央政府针对不断升温的宏观经济,从2003年底开始发出经济应该放缓的信号,采取了许多温和的“微调”的措施,力求顺利实行最优的经济“软着陆”。但是,在全国许多地方的投资额依旧有增无减。2004年一季度,全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超过上年近17个百分点。为何出现这种中央“喊停”,各地经济却冲刺的现象呢?“微调”政策的初衷是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投资速度,但该政策的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其结点就在于各地政府将“微调”政策视为一种“黄灯闪亮”,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多次博弈中所形成的理性预期已经预期到中央政府必将在较短时间内实行更为严厉的紧缩政策,因此,在“红灯闪亮”之前,加速“冲刺”,谋取高利,导致各地投资额在中央政策不断出台的“微调政策”期间,不断加速攀升。在该案例中,“黄灯”区域与“红灯”区域的界限表现为中央的政策。

案例之二:增白剂的“起落兴衰”。我国一些企业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大胆尝试着在面粉中添加增白剂,在当时的大背景下,广大消费者当时对于食品安全的认知度较低,过分注重食品的外观,因此,敢于冒险的企业家抓住这一契机,获得超额利

润,而此时增白剂使用问题属于“黄灯”区域,国家并未鼓励企业在食品中添加使用,但也没有从法律上明确禁止^[4]。由于存在高额利润,大批企业紧随其后进行效仿。经过一段时期后,该行业的利润由高额利润骤然下滑,进入者只能获得行业平均利润,“黄灯”已经转变为“绿灯”;尔后,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的增多,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面粉加工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国家开始禁止在面粉中添加增白剂这一行为;“绿灯”转变为“红灯”。而此时转变的界限表现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国家的政策综合作用。

案例之三:河北首富孙大午事件的缘由^[5]。孙大午事件的核心集中于对大午集团行为性质的界定,即是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还是非法的吸收公众存款。结合“黄灯理论”进行分析,其行为性质若被界定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则属于“绿灯”范畴;若被界定为“非法的吸收公众存款”,则属于“红灯”范畴。实际上,在孙大午事件以前,民间借贷或地下钱庄现象在我国许多地区都时有发生。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种种原因,金融管制和相关法律并未对该行为严惩,从“黄灯理论”来看,该阶段即是处于黄灯状态。尔后由于金融诈骗等一系列负面事件的出现,促使政府不断加强对金融管制的力度,即亮起了红灯。而孙大午失败的症结在于没有把握住“闯黄灯”的合理时间和范围,最终以“闯红灯”而告终,集团业务受到重创。

四、“黄灯理论”对企业发展的启示

(一) 灵活掌握“黄灯”的变色方向,及时捕获有利契机

在“黄灯”向“红灯”转变的间隙中,勇于“闯黄灯”的企业风险偏好者应该充分利用相关信息,及时捕获政府、法律规则、道德舆论对于新生事物的滞后反应这一有利契机,进入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禁止(亮红灯)同时也没有明确允许“亮绿灯”的业务。虽然其行为伴随有较高的风险,但获得超额利润的概率

较大。在“黄灯”向“绿灯”转变的间隙中,企业根据对现有的熟知事物发展规律进行理性预期,做出正确方向判断后,积极做好人员、技术、设备及其它准备工作,一旦绿灯亮起,尽可能的快速进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二) 适时适度地把握时间差,力求规避道德、法律风险

“黄灯”理论在实际运用中涉及一定的道德、法律风险,因此,“黄灯”理论中的行为主体应注意适时适度把握好红、绿、黄灯之间相互转化的时间差。时间差利用的巧妙与否对于是否能够成功“闯黄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其行为过程中,还应该规避可能遇到的道德、法律风险,如果不能规避,则应将道德、法律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控制于一个合理范围和程度之内。

(三) 在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灵活运用“黄灯”理论

一般来说,企业的整个发展阶段可以被大体划分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衰落期四大阶段。不同阶段对应的企业的规模和层次都有所不同。与规模较大,处于成熟期的大企业相比,小规模的企业“闯黄灯”的机会收益要相对大于其面临的机会成本。^[4]即便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违反道德或法律,其遭受的无形损失相对较小;而该类企业一旦抓住黄灯间隙所孕育的潜在商机,便可以提升其自身发展的基点。而与之相对应的大企业所处环境则截然相反,应该谨慎运用“黄灯理论”。

参考文献

- [1] 胡宁. “黄灯加速”与企业管理[J]. 企业管理, 2002(10): 42~43.
- [2] 张正河. 工商管理案例. 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内部教材[M]. 2004.
- [3] 沈坤荣. 新一轮中国经济波动中的黄灯效应[J]. 现代经济探讨, 2004(9): 7~8.
- [4] 许良, 王永刚. 企业运用“黄灯”理论的几点思考[J]. 粮食流通技术, 2005(4): 44~45.
- [5] 唐福勇. 孙大午能否东山再起[N]. 中国经济时报, 2003-11-05.

A Brief Talk on “Yellow Light Theory”

JU Fang, ZHANG Zheng-he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n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4,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etic analysis of the “Yellow Light Theory” took the simple social phenomen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based on which the article not only deeply analyzed the additional effect of “Yellow Light Theory”, but also probed into its less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 combining with the different kinds of actual cases.

Key words: yellow light theory; utility